

長榮大學教職員工社團管理辦法

92.01.02 九十一學年度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倡教職員工正當休閒活動，以促進彼此情誼，培養團隊精神，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教職員工、董事，滿十五人以上者，得依其志趣成立各類社團，均以「俱樂部」統稱，並填寫俱樂部成立申請表，送人事室簽奉校長核准後成立。
各俱樂部奉准成立後，應即召開會員大會，擬定組織規程及年度活動計畫，並將會議記錄連同會員名冊一份送人事室備查。
- 第三條 本校各俱樂部以採自給自足及使用者付費為原則，但學校得視實際需要編列預算酌予補助如左：
一 新俱樂部成立開辦費：每社團新台幣陸仟元。
二 各俱樂部每學期活動經費：新台幣壹至貳萬元。
除上項補助外，若各俱樂部代表學校參加教育主管機關核定有案之全國性大專院校或教育團體（含省、縣教育會）競賽，得專簽申請團體報名費及差旅。
- 第四條 會員如左：
一 本校教職員工及眷屬。
二 董事及眷屬。
本校教職員工參加俱樂部，以不超過三項為原則。
- 第五條 俱樂部種類區分下列三類：
一 學藝類：花藝、書法、繪畫、橋棋、電腦…等。
二 運動休閒類：網球、桌球、高爾夫…等。
三 其他聯誼服務類：愛心服務…等。
- 第六條 會員大會為該俱樂部最高權力機構，由全體會員組織之，並置會長、副會長及幹事各一人，由會員中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負責統籌規劃俱樂部之活動、研習或比賽等各項活動及財務收支。
- 第七條 各俱樂部成立後，由人事室輔導及協助其活動情形，如其會員人數不及十人，經查三次以上，或每學期活動未達三次以上，該俱樂部應自次學期起暫停各項經費之補助，如擬恢復經費補助應重新簽奉核准。
- 第八條 各俱樂部活動時間，除每週三下午三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為定期實施外，以公餘時間辦理且不影響公務為原則，如須利用上班時間舉行活動或比賽者，須以專簽會人事室經校長核定，並應事先徵得各會員單位主管之同意始得為

之。

第九條 各俱樂部得配合學校慶典或活動，舉辦各項聯誼、觀摩、比賽成果展覽，或其他有意義之活動，並得應邀對外參加活動或邀請其他機關學校聯合辦理活動。

第十條 各俱樂部活動經費，採會員制收費支應，其標準由各俱樂部自訂，除符合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外，不得申請補助。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